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20-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依据2018年11月29日董事会关于转让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报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798,004.88元，在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天之内完成交割。上述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在上年年报公告日虽已到期，但已收取了1,000万元的尽调保证金，且购买方向公司出具了通知函，表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愿意继续履行本协议。上述事项的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因此2018年报将该项股权的处置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但事过一年，购买方虽又陆续支付了1,328万元，但该笔款项不足以支付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目前情况判断，购买方无能力支付购买价款，虽无放弃购买的声明，然该协议已超出一年，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持有待售资产移除，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期将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强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1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424,034.95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94,689,961.5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3,113,996.46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7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因所处区域及项目所售产品为写字楼、公寓、商铺等因素影响，项目销售价未达到预期，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库存去化难度较大，公司综合市场去化慢以及自身项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56,676,644.1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选举范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1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证券简称由“大连友谊”变更为“*ST友谊”，证券代码不变；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证券简称:由“大连友谊”变更为“*ST友谊”；
（三）证券代码:000679；
（四）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4月30日开市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方向。在经营管理上优化组织结构，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
（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结合公司持有资产状况，多渠道推动存量去化，寻求新的合作模式，推进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和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的销售，以实现存量商业地产项目的去化，加速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投资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号码: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
邮政编码:116023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1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出具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证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劲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劲松，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2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出具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证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劲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出具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证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劲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出具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证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劲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2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新天地店（以下简称“新天地店”）近年来经营效益逐步下滑，